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廖泳澎即廖百澎

相 對 人 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錫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 一、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經原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原法院以抗告人逾期提起上訴，上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略以：原判決於民國113年2月27日送達抗告人寄籍地南投市○○路○街0號，但抗告人因外出彰化及台中工作，致未能收受，代收人亦非同居人或受僱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及大法官會議解釋第797號，應視同寄存送達。因此原判決送達生效日應為113年3月8日，上訴期間應至113年3月28日始屆滿，抗告人於113年3月25日提起上訴，並未逾期。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顯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同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137條第1項、第138條第1項、第2項依序定有明文。是同法第138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限於不能依同法第136條及第137條規定行送達者，始得為之。（最高法院64年度台抗字第481裁判先例參照）。

### 三、經查：

- (一)抗告意旨稱其因外出工作無法收受判決，代收人亦非同居人或受僱人，故應視為寄存送達，上訴期間應至113年3月28日始屆滿云云。
- (二)原判決當事人欄所載之原告姓名及送達證書上所載之應受送達人均為「廖泳澎」，而原判決送達上址時，雖由「廖百澎」收受；然「廖泳澎」於101年1月19日曾更名為「廖百澎」，嗣於111年1月20日再次更名為「廖泳澎」；故「廖百澎」與「廖泳澎」實為同一人，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訊站網站查詢-個人姓名更改資料可參(本院卷第17頁)。
- (三)基此，原判決送達上址時，雖由抗告人本人持舊名之印文收受，然本件既屬對本人親自送達，顯不生適用寄存送達情事。故前揭所辯，不能否定上開合法送達事實。

### 四、復查：

- (一)原判決係於113年2月27日送達○○市○○路○街0號，經抗告人本人收受，一如前述，並有送達證書上蓋有廖百澎之印章可稽(原審卷第473頁)。
- (二)原判決既已合法送達，抗告人自應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即113年3月18日前，提起上訴。

(三)惟抗告人遲至113年3月25日始提起上訴，亦有上訴狀所蓋原  
法院之收文戳章可憑(原審卷第479頁)；經比對時間序流，  
可見本件上訴不合法；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核  
無違誤。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法官 高英賓

法官 黃玉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李妍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